

二、各學系招生規定

音 樂 學 系				
修業年限	四年		畢業授予學位	音樂學士
報考資格附加規定	一、於高中時期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，得報考本系： (一) 曾獲國際知名音樂比賽個人獎項。 (二) 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組獲優等前三名或術科表現特別優秀之學生。 二、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弱勢學生。			
應繳資料	一、得獎證明資料(影本)：如國際知名音樂比賽獲獎紀錄、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獲優等前三名之得獎證明資料。 二、學歷證明(影本)：如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。 三、高中歷年成績單(正本)。 四、自傳：至少 500 字(含)以上，請中文親筆書寫正本 1 份。 五、應試主修別，應試 DVD 中外文曲目(請寫明作曲家與作品完整名稱)。 六、推薦函(以 2 封為原則)。 七、個人演奏影音資料(DVD)：演奏時間至少 20 分鐘(含)以上，影音資料格式需確認可播放。 ※ 以上資料一至資料六，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。(1 份) ※ 預計招收主修別(限擇 1 主修報考)：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薩克斯風。	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	考試項目		各項目所占比率(%)	
	一	書面資料審查：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50%	
	※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，得免面試逕予錄取，逕予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書面資料審查 100%。			
二	面試(必要時得辦理面試進行甄選)。 面試曲目：同上述應繳資料 DVD 曲目。	50%		
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：1. 面試 → 2. 書面資料審查。			
注意事項	一、重度視力、聽力、語言及手部機能障礙，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，報考音樂學系時，宜慎重考慮，以免影響將來學習。 二、面試相關訊息將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公告於本學系網站。 三、書面審查：應試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逾期恕不接受補繳。 四、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(惟服兵役不在此限)。 五、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存底本。 六、本系另提供「本校單獨招生」及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等招生管道。			
聯絡資訊	洽詢電話：02-28938766 網址： http://music.tnua.edu.tw/			